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員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

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自行發現相關不法情事後，報

請本署黃依琳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對被告吳○澤、杜○辰等2人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主要涉犯罪名：

(一)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
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

用個人資料罪。

(三)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吳○澤、杜○辰均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所屬員警，王○

鈞則為其等執勤時結識之友人。吳、杜二人竟因與王○鈞交情密

切，竟利用執行警察勤務之機會，將其等因職務知悉之路檢、取締及防制危險駕駛等勤務資訊，透過LINE傳送予王○鈞，洩漏依法應秘密之公務資訊。

二、吳○澤明知M-Police警政查詢系統僅得供執行公務使用，仍應王○鈞要求，為查找債務人行蹤及車主身分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凌晨，接續違法登入系統查詢3輛汽、機車之車籍、駕籍、戶籍、照片等個人資料，並將查詢所得之車主姓氏、性別等資料後，於翌（8）日下午，透過LINE軟體告知王○鈞，非法蒐集、利用並洩漏個人資料。

三、杜○辰明知車輛經警方攔查、車身號碼無法辨識且引擎號碼遭磨除之機車，依法應由警察機關保管並可能予以沒入，不得擅自處分，仍應王○鈞要求，利用獨自在分駐所值班之機會，於114年10月間某日，擅自將已貼封條、由警方保管之該機車交付王○鈞。王○鈞取得後，即拆卸機車零件供改裝其他機車使用。

肆、警察人員肩負維護治安、保護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之重要職責，因執行職務而取得之勤務資訊、警政系統資料及依法保管之物品，均應嚴格依循法令及內部規範處理，不得因私人交情或其他非公務目的，任意查詢、洩漏或處分。本署對於公務員利用職務權限或機會，違法洩漏公務秘密、侵害民眾個人資料，或違

背職務圖利特定人士之行為，均將依法嚴正追究，以維護公務紀律、民眾權益及人民對執法機關之信賴。